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伯三

相　對　人　陳品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9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又於同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31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9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3,024,558元，於113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5,885,442元，於113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256,000元，詎自115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9,149,4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8月25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107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斗六一		102	949.78	10000分之341	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7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966	斗六一段102地號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5樓	7層鋼筋混凝土造，集合住宅	五層	74.89	陽台	7.82	全部	
共有部分：斗六一段980建號1570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23。（含停車位編號9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6。）	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